

●場地租借申請●

壹、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為提升左鎮化石園區使用效能，並推廣化石文化教育，爰設立演講廳及會議室提供園區外團體或個人借用。凡使用目的與學術文化教育、教學等相關，不涉及商業用途，並符合本園區〈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〉者，均可申辦使用。

貳、 場地實景



參、 〈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〉

- 一、 各機關、學校、人民團體或個人舉辦活動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得向臺南市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申請使用場地：
 - （一） 推廣多元文化、鄉土教學或結合節慶之各種文教活動。
 - （二） 舉辦正當性音樂表演等藝文活動。
 - （三） 舉辦學術性集會演講。
 - （四） 舉辦國際性文化交流活動。
 - （五） 其他經本局核准之各種文化性集會或活動。
- 二、 申請案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予核准使用：
 - （一） 使用目的不符合前條規定。
 - （二） 違反法令規定或妨害社會善良風俗。
 - （三） 選舉競選活動及政黨黨務活動。
 - （四） 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本園區建築物安全有危害之虞。
 - （五） 活動內容經本局認為不宜使用。
- 三、 申請使用場地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應於使用場地前七日繳納場地使用費。
- 四、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舉辦活動或辦理上級交辦事項，得免費使用場地。
- 五、 使用費收費基準如附表。
- 六、 申請場地經核准使用者，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退還部分或全部費用：
 - （一） 因特殊事故致不能如期使用，並於使用前三日通知本局，退還場地使用費二分之一。
 - （二） 因不可抗力之事故，致不能如期使用，退還其不能使用期間之場地使用費。
 - （三） 本局有特殊需要，必須收回場地自行使用時，得於使用日三日前，通知原申請人改期；不能改期者，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。
- 七、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停止其使用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：
 - （一） 違反法令規定。

(二) 活動內容有妨害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或影響公共安全。

(三) 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
(四) 活動內容有損害本園區建築與設備之虞。

八、 申請人非經本局同意，不得任意接用、變更電線或電器設備。海報等文宣品，應於本局指定地點張貼。使用本園區公物設備應注意維護，用畢應回復原狀，有毀損應負賠償責任。

九、 場地使用時間之安全維護、傷患急救、公共秩序、器材設施、人員意外事故處理及保險等，均由申請人自行負責處理。

肆、 附表

場地	項目	時段	金額(新臺幣)
演講廳 (96人座位)	場地費	一場次	2,500元
	清潔費	一場次	800元
會議室 (30人座位)	場地費	一場次	1,500元
	清潔費	一場次	400元

備註：

1. 場地使用時段，區分為每日上午（九時至十二時）、下午（二時至五時）等場次。
2. 申請人使用場地時數未滿一場次者（未滿三小時），仍以一場次時段計；逾時使用場地未達三十分鐘，免予加收費用；逾時三十分鐘以上者，則另加收一場次之場地費。